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的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指导意见,公司对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过程中与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1、本次交易原业绩承诺为家居连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6,027.00万元、241,602.00万元、271,940.00万元,调整后:家居连锁2019年、2021年和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6,027.00万元、241,602.00万元、271,940.00万元。除前述之外,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其他条款均不作调整。

2、公司拟就前述业绩承诺调整事项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统称“盈利预测协议”)。《补充协议(二)》中未作约定的,以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盈利预测协议的一方可以向其他方提出对盈利预测协议的条款的修改,但该等修改须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并应履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林朋、王宁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进一步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为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由4名调整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请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由4名调整为5名。

董事会同意增选傅跃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确认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为:王峰娟(主任委员)、陈健、陈亮、霍焱、傅跃红。傅跃红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增选王永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确认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为:傅跃红(主任委员)、陈健、王宁、郝健、王永平。王永平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委员傅跃红简历

傅跃红,女,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双学士学位。历任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总经济师,北京新燕莎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及市场策划部部长,北京燕莎中心董事,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及北京市商业联合会会长,并担任中国创意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社会兼职有北京工商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跃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王永平简历

王永平,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商业经济研究杂志社总编辑,现任全联房地产商会商业地产工作委员会会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商务部市场运行专家、浙江工商大学客座教授、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中心企业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的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指导意见,公司对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过程中与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1、本次交易原业绩承诺为家居连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6,027.00万元、241,602.00万元、271,940.00万元,调整后:家居连锁2019年、2021年和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6,027.00万元、241,602.00万元、271,940.00万元。除前述之外,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其他条款均不作调整。

2、公司拟就前述业绩承诺调整事项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统称“盈利预测协议”)。《补充协议(二)》中未作约定的,以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为准。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盈利预测协议的一方可以向其他方提出对盈利预测协议的条款的修改,但该等修改须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并应履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2021-04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8日,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居然之家”,曾用名“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汪林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2号),核准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或“标的公司”,曾用名“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就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

鉴于2020年初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影响经济、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家居连锁主营业务为人员聚集的商业服务业,在全国200多个城市开设有直营及加盟家居卖场,深受疫情影响和冲击,为促进上市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经与业绩承诺人协商,拟就标的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影响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的专项报告》;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与家居连锁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家居连锁的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家居连锁100%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565,000.00万元,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汪林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2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汪林朋等22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768,608,403股购买家居连锁100%股权。2019年12月4日,家居连锁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二、原业绩承诺与股份锁定期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家居连锁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6,027.00万元、241,602.00万元、271,940.00万元。

若家居连锁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人应以其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业绩承诺人应作出盈利预测补偿的,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以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事宜。

此外,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情况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调整业绩承诺的原因

2020年初疫情突然爆发,影响经济、社会、企业和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家居连锁作为疫情首先爆发重灾区湖北省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人员聚集的商业服务业,在全国200多个城市开设有门店,深受疫情影响和冲击。作为全国性企业,较区域性企业受疫情影响的面更广、程度更深。疫情期间,全国门店平均停业在一个月以上,重点疫区停业达4个月之久,卖场里影院、健身娱乐、教育培训、餐饮等业态商户关停达6–10个月之久。复工复产后,因小区管控和人员限流以及各种管控措施,导致客流稀少,顾客消费意愿下降,销售大幅下跌;商户信心低落,经营困难,营销难度和成本大幅上升;连锁发展一度停滞,加盟商加盟意愿减弱,不少加盟方取消加盟计划。为贯彻执行国家“六稳”和“六保”政策,与广大商户、工厂、加盟商共渡难关,稳住商户及卖场持续经营,家居连锁对卖场内商户减免租金、物业管理费、市场营销费,对加盟店减收加盟费、权益金等,上述减免措施和疫情带来的空租及销售下滑都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实际的客观影响。同时,家居连锁也享受了一定的政策扶持,获得了物业方的租金优惠,弥补了小部分损失。

经过认真计算核实,家居连锁因疫情影响直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21.61亿元,因政策优惠和物业方租金减免等节约成本4.43亿元,家居连锁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2.77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受影响项目	疫情影响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61)
二、营业成本	3.29
税金及附加	0.07
水电费下降金额	0.22
收到的与疫情相关政府补助	0.06
社保减免金额	0.79
三、税前利润影响额	(17.18)
减:所得税费用	4.29
四、净利润影响额	(12.89)
少数股东损益	(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
五、非经常性损益	
收到的与疫情相关政府补助(税后影响额)	0.04
少数股东影响额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	(12.77)

注:表格中负数列示代表减少利润,正数列示代表增加利润。

关于家居连锁业绩实现情况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冠疫情影响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拟调整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受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的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指导意见,公司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拟调整的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原业绩承诺为家居连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6,027.00万元、241,602.00万元、271,940.00万元,调整后:家居连锁2019年、2021年和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6,027.00万元、241,602.00万元、271,940.00万元。

2、除上述约定之外,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利润补偿的实施等其他主要条款均不作调整。

3、在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一方可以向其他方提出对盈利预测协议的条款的修改,但该等修改须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并应履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案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0年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时无法预料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且与家居连锁无法实现2020年业绩承诺具有直接关联。同时,考虑到《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业绩承诺人经协商一致后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义务予以调整,因此本次调整方案具有合理性。

由于家居连锁实际经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属于不可控的客观原因,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因此按照公平原则对业绩承诺期进行的适当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敦促家居连锁以及公司提升业绩恢复速度,加大业绩提升幅度,从本质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六、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程序履行情况

1、已履行的有关程序

(1)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影响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的专项报告》;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家居连锁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尚未履行完毕的程序

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及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调整业绩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是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及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业绩承诺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家居连锁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业绩承诺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受2020年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敦促家居连锁以及公司提升业绩恢复速度,加大业绩提升幅度,从本质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公司本次业绩承诺调整具有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2、会计师核查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专项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基于我们对家居连锁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家居连锁疫情影响情况专项说明所采用的历史财务数据与我们在对家居连锁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专项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调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6),定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的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69,147,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5%。公司董事会认为,居然控股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6月25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特别提示:因本次会议所审议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影响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另,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特别提示

1、上述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上述第7项、第8项、第11项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汪林朋、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上述第7项、第8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第11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15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娅绮、刘蓉、王晓菲

联系电话:010–84698738,027–873625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影响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编码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影响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523.2902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6、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7、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20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8、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9人调整为47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8,624.4427万份调整为8,579.1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万份调整为10,101.1358万份,注销45.2619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初始数量	调整后数量	调整原因
2020年3月23日	预留授予	370.5569万份	367.7777万份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7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万份	10,196.3977万份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万份	10,146.3977万份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3月26日	预留授予	367.7777万份	347.3185万份	注销1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8,624.4427万份(注)	8,579.1808万份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注:初始数量8,624.4427万份,是已剔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元/股	13.35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元/股	12.95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元/股	27.28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12.95元/股	12.55元/股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预留授予	27.28元/股	26.88元/股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9,267份,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3、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3.2902万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1%。 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4,932,086.08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4,798,068.77元,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81.11%,满足行权条件。 注: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结果。
(3)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60分。	473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都不低于60分,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3.2902万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18日

2、行权数量:2,523.2902万份

3、行权人数:473名

4、行权价格:12.5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2022年6月1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述峰	董事长	1,025,000	1.00%	0.05%
2	陈仁喜	董事、总经理	625,000	0.70%	0.03%
3	何自强	总会计师	500,000	0.50%	0.02%
4	曾耀德	总工程师	500,000	0.50%	0.02%
5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30%	0.01%
董事、高管小计			2,950,000	3.00%	0.14%
其他激励对象(468人)小计			22,282,902	22.00%	1.05%
合计			25,232,902	25.00%	1.19%

注: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2,120,086,162股。

9、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7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473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523.2902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47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7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73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523.2902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后,公司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4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姚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向姚军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以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